

##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力医疗”、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，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---

牟善松

---

潘彦彬

---

李玲

2018年3月29日